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秦高梧、孔祥舵、刘继东

（后附签字页）

2019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秦高梧

孔祥舵

刘继东